

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防範年節期間不當送禮門禁管制實施計畫

99年2月3日訂定

壹、依據：

臺中市政府 99 年 1 月 25 日府政一字第 0990020187 號函指示事項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對於廠商或民眾於春節、端午節及中秋節三節期間贈送禮品（盒）加強檢查，防制本所員工有不當收禮，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情事，預先依規妥處，避免造成外界不當聯想與質疑。

參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本所各課於三節期間如有團購禮品（盒）者，應事先向本所各課課長登記送貨時間及禮品（盒）內容及數量（如附表一）；屆時再由一樓服務台輪值人員通知訂購人會同清點與登錄。
- 二、本所服務台輪值人員於三節前二週應加強配合實施大門口送貨禮品（盒）之清點與登錄。
- 三、對於事先登記之送貨禮品（盒），本所服務台輪值人員應經核對無誤後始予放行；如未事先登記者，需通知訂購人確認後始可放行（如附表二）；對於不明人士或無法確認來意者，請通知本所兼辦政風人員協助處理。
- 四、本所各課於年節期間應加強督導員工務必厲行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，婉拒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受贈財物，並依規登錄簽報。

肆、本計畫經奉 核定後實施。